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2018版

（暂行）

◎主　编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

主编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编. --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390-6739-1

Ⅰ. ①江… Ⅱ. ①江… Ⅲ. ①人民防空－建筑经济定额－规则－江西 Ⅳ.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0877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bs.com
选题序号：ZK2018557
图书代码：B19020-101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编**

出版发行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邮编：330009 电话：(0791)86623491 86639342(传真)
印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尺寸	203mm × 140mm
印张	3
字数	50千字
版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90-6739-1
定价	20.00元

赣版权登字-03-2019-044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彭光华
副组长：林显君
成　员：余继军　李艳坤　王赞辉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编写人员

编写组组长：王赞辉
编写组成员：韩　智　李金陵　陈　莉　龚洁瑜　余江平
主　　审：李艳坤

主编单位：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
协编单位：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支撑单位：江西广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的通知

赣人防发〔2018〕30号

各设区市人防办、赣江新区城乡统筹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规范人防工程计价行为，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编制了《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并已审定通过，现予颁发，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省执行。原《江西省人防工程费

用计算规则》(2005版)同时停止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及《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配套使用。凡抗力等级在6B级以上(含6B级)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含“结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加固改造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均按本规则执行。

2019年1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负责解释，在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目 录

总说明 …… 1
第一章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5
第二章 人防工程费用标准 …… 17
第一节 总价措施项目费 …… 17
第二节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 …… 20
第三节 规费计取标准 …… 21
第四节 税金计取标准 …… 22
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 23

第四章　人防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 26
第一节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6
第二节　采用定额计价 …… 38
第五章　适用范围 …… 44
附　录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 47

总 说 明

一、《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18版（暂行）》（以下简称《本规则》），是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的通知》（赣建价〔2017〕7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8〕1号）、《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的通知》（赣建价〔2018〕5号），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规则》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第一册掘开式工

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及《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配套使用。

三、《本规则》是编制人防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确定合同价、结算价、调解工程价款争议的基础，也可作为编制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参考。

四、《本规则》适用于我省境内按人防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的，凡抗力在6B以上（含6B级）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含“结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加固改造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建设工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五、人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为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按照工程造价形成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六、措施项目费划分为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参照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

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等系列计价定额中单价措施项目列项计算，总价措施费参照《本规则》中的总价措施费列项计算，对未包括的施工单价措施费和施工总价措施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补充。

七、《本规则》中各项费用（不含规费）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计费基础，规费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计费基础，并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计算程序和规定的计算方法计取有关费用。若采用商品混凝土或商品砂浆，计算各项费用时以定额中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计费基础，材料价格按商品混凝土或商品砂浆价格与其定额价的价差进行调整，同时按《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的约定扣减机械费、人工费。

八、《本规则》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必须按《本规则》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九、《本规则》所列的规费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政府或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工程造价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共三项费用，必须按《本规则》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十、总承包服务费、桩基础检测费等未包括在《本规则》内，其费用另行计算。

十一、《本规则》所列的其他项目费是指暂列金额、暂估价、计工日、总承包服务费等。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列入工程价款时，均为估算金额，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建设单位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一定比例计取，具体内容、计取标准应在合同中明确。对不需要总包单位配合，分包单位也不影响总包单位施工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十二、《本规则》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人防工程在招投标时应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十三、工程项目税金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时，对于《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定额价以系数计算的项目（如安装工程中的脚手架搭拆费等）乘以1.0397列入定额价。

第一章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人防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
具体组成见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专业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人民防空工程等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人防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见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一）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针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人防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大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用按我省的相关定额规定计取。

（5）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用。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

费、夏季防暑降温补贴、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0.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1.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2.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3.附加税：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按简易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时，附加税另列入税金。

14.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和保险费等。

（五）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一）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2.其他总价措施费

（1）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2）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6）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二）单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超高施工增

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照明、施工排水及降水等，以“量”计价，更有利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其工程量计算规范详见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

三、其他项目费

（一）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二）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三）计日工费用

计日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四）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

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以下三项费用。

（一）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二）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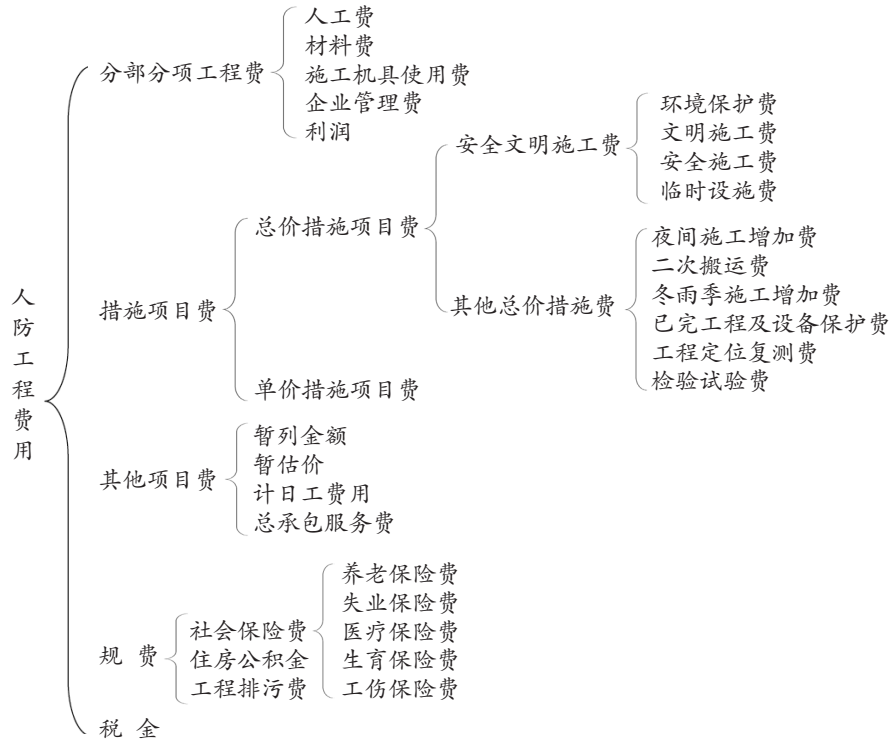
（三）工程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五、税金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应依据国家税法要求确定计税方法。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第二章　人防工程费用标准

第一节　总价措施项目费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计取标准

单位：%

费用名称 / 专业工程	计费基础	费用名称及费率	
		安全文明环保费	临时设施费
掘开式工程	定额人工费	7.55	4.24
坑地道工程		8.40	6.96
安装工程		5.47	2.75
装饰工程		2.86	2.53
桩基工程		3.85	1.65
金属构件制安工程		2.60	1.29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或机械施工单独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92	0.82

（二）其他总价措施费计取标准

费用名称 专业工程	计费基础	费率
掘开式工程	定额人工费	2.42
坑地道工程		5.08
安装工程		2.88
装饰工程		2.34
桩基工程		2.77
金属构件制安工程		2.20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或机械施工单独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1.96

注：其他总价措施费各项费用所占比例：（1）夜间施工增加费占20%；（2）二次搬运费占20%；（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占15%；（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占20%；（5）工程定位复测费占10%；（6）检验试验费占15%。

第二节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

单位：%

费用名称 / 专业工程	计费基础	费用名称及费率				
		企业管理费	附加税			利润
			在市区	在县城、镇	不在市区、县城、镇	
掘开式工程	定额人工费	10.08	0.80	0.66	0.40	9.71
坑地道工程		23.37	1.85	1.54	0.92	19.76
安装工程		11.24	1.58	1.32	0.80	10.91
装饰工程		8.40	0.69	0.58	0.35	7.64
桩基工程		11.85	0.93	0.77	0.47	11.89
金属构件制安工程		7.00	0.55	0.46	0.28	7.00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或机械施工单独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7.24	0.57	0.47	0.29	6.50

第三节　规费计取标准

单位：%

费用名称 / 专业工程	计费基础	费用名称及费率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
掘开式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03	1.21	0.75
坑地道工程		6.81	1.37	0.84
安装工程		8.90	1.79	1.11
装饰工程		5.72	1.15	0.71
桩基工程		3.04	0.77	0.04
金属构件制安工程		7.80	2.01	0.10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或机械施工单独土石方工程		5.06	1.28	0.07

第四节　税金计取标准

（一）一般计税方法

税金名称	计费基础	税金税率（%）
增值税	不含进项税税前工程总造价	10

（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金名称	计费基础	税金征收率（%）	附加税（%）		
			在市区	在县城、镇	不在市区、县城、镇
增值税	含进项税税前工程总造价	3	0.36	0.3	0.18

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一、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序号	项目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元/工日）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元/工日）	备注
1	掘开式工程	75	64	

续表

序号	项目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元/工日）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元/工日）	备注
1.1	掘开式工程封顶后工程（下含土方、基坑支护、桩基、金属构件制作）、采用逆作法施工的主体工程（含暗挖土方），坑地道工程掘进、支护（被覆）后的内部衬套、分隔、楼（地）面等结构项目（包括随上述项目一起施工的抹灰、整体面层）	75	66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中含人防施工津贴
2	坑地道工程	78	67	含人防施工津贴
3	安装工程	66	66	含人防施工津贴，单独承包口外安装工程项目，综合工日单价应扣除人防施工津贴2元/工日
4	装饰工程	75	66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中含人防施工津贴
5	桩基工程	75	64	
6	金属构件制安工程	75	64	
7	机械施工大型或单独土石方工程	75	64	

二、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费调整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费调整 = 工日消耗量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

工日消耗量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工日消耗量及其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机械人工工日消耗量。

第四章　人防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第一节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

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等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措施项目清单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清单。包括单价措施费项目清单和总价措施费项目清单。

4.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和税金。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当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以综合单价形式计算。

6.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可按《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本规则》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费率计算。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综合单价计算，可按《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

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本规则》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费率计算；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按《本规则》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费率计算。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表

（一）一般计税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 计费基础		人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一	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人工单价）	Σ（工日消耗量×人工单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二	材料费		Σ（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Σ（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 计费基础		人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三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Σ（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其中	2.定额机械费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四	企业管理费		(1)×相应费率	[(1)+(2)]×相应费率
五	利润		(1)×相应费率	[(1)+(2)]×相应费率
六	综合单价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人工单价”（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单价）执行“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3.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是指附加税并入企业管理费中，即企业管理费=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率+附加税费率）。

4.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中不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5.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二）简易计税方法

序号	计费基础 / 费用项目		人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一	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人工单价）	Σ（工日消耗量×人工单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二	材料费		Σ（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Σ（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三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Σ（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其中	2.定额机械费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四	企业管理费		(1)×相应费率 × 1.0223	[(1)+(2)]×相应费率 × 1.0223
五	利润		(1)×相应费率	[(1)+(2)]×相应费率
六	综合单价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人工单价”（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单价）执行“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3.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是指企业管理费中不包括附加税，附加税统一列入税金。

4.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中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5.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三、总价措施项目费计算程序表

（一）一般计税方法

序号	计费基础 / 费用项目		人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续表

序号	计费基础 / 费用项目		人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其中	3.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4.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总价措施项目费		[(1)+(3)]×相应费率	[(1)+(2)+(3)+(4)]×相应费率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二）简易计税方法

序号	计费基础 / 费用项目		人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其中	3.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4.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总价措施项目费		[(1)+(3)]×相应费率×1.0595	[(1)+(2)+(3)+(4)]×相应费率×1.0595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中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四、单位工程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一）一般计税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Σ（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定额机械费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Σ（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3.定额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4.定额机械费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费
五	规费	5.社会保险费	[(1)+(2)+(3)+(4)]×相应费率
		6.住房公积金	
		7.工程排污费	
六	税　金		[（一）+（二）+（三）+（四）+（五）]× 税率
七	工程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不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二）简易计税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3.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4.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费

续表

序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五	规费	5.社会保险费	[(1)+(2)+(3)+(4)] × 相应费率
		6.住房公积金	
		7.工程排污费	
六	税　金		[（一）+（二）+（三）+（四）+（五）] ×（征收率 + 附加税）
七	工程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第二节　采用定额计价

一、说明

1.定额计价以《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等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中人工费、材料费（含未计价材料，下同）、施工机具使用费为基础，依据《本规则》计算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2.价差是指市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与《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等系列计价定额中取定价格的差价，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价差只计取税金。

二、定额计价法计价程序

（一）一般计税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机械费）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费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其中	3.定额人工费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4.定额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人工费调整		∑[工日消耗量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定额人工单价）]+∑[机械人工消耗量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定额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机械费）
四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五	总价措施费		[(1)+(3)]×相应费率	[(1)+(2)+(3)+(4)]×相应费率
六	企业管理费		[(1)+(3)]×相应费率	[(1)+(2)+(3)+(4)]×相应费率
七	利润		[(1)+(3)]×相应费率	[(1)+(2)+(3)+(4)]×相应费率
八	材料、机械价差		∑（数量×价差）	∑（数量×价差）
九	规费	5.社会保险费	[(1)+(2)+(3)+(4)]×相应费率	
		6.住房公积金		
		7.工程排污费		
十	税　金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税率	
十一	工程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单价）执行“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3.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是指附加税并入企业管理费中，即企业管理费=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率+附加税费率）。

4.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不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5.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二）简易计税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机械费）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Σ（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2.定额机械费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二	单价措施费		Σ（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Σ（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机械费）
	其中	3.定额人工费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Σ（工日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
		4.定额机械费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Σ（机械消耗量×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三	人工费调整		Σ[工日消耗量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 定额人工单价）] + Σ[机械人工消耗量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 定额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	
四	其他项目费		Σ其他项目费	Σ其他项目费
五	总价措施费		[(1)+(3)]×相应费率×1.0595	[(1)+(2)+(3)+(4)]×相应费率×1.0595
六	企业管理费		[(1)+(3)]×相应费率×1.0223	[(1)+(2)+(3)+(4)]×相应费率×1.0223
七	利润		[(1)+(3)]×相应费率	[(1)+(2)+(3)+(4)]×相应费率
八	材料、机械价差		Σ（数量×价差）	Σ（数量×价差）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	计算方法（计费基础：人工费+机械费）
九	规费	5.社会保险费	[(1)+(2)+(3)+(4)] ×相应费率	
		6.住房公积金		
		7.工程排污费		
十	税　金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征收率+附加税）	
十一	工程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注：1.计取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定额人工单价，不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费。

2.“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含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人工单价）执行“第三章　江西省人防工程人工工资标准”。

3.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企业管理费中不包括附加税，附加税统一列入税金。

4. 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5. 机械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中以“元”表示的其他机械费用。

第五章　适用范围

一、掘开式工程

1.掘开式土建主体工程以及随主体工程承包的基坑开挖或回填（不能挖、填相加）在5000m^3以下的土石方工程、建筑面积在200m^2以下的单个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均按掘开式工程标准取费。

2.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以防空地下室顶板（有顶板反梁者包括顶板反梁）上表面为界，上表面以下至防空地下室条形和整体基础属人防工程。

3.各类构件制作、安装按掘开式工程取费，其中构件制作占59.3%，安装占40.7%。

二、坑地道工程

1.坑地道的掘进（包括切口）、支护（被复）工程及辅助工程按坑地道工程标准取费。

2.坑地道工程掘进、被复支护后套用第一册掘开式工程定额的内部工程，一律按掘开式工程标准取费。

3.坑地道工程掘进施工的口部按掘开式工程标准取费。

三、装饰工程

适用于随人防土建主体工程同时发包的人防工程的内外装饰工程。

四、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或机械施工单独土石方工程

适用于江西省人防工程中，单独计算的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或附属在一个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量（不得挖填相加）在5000m^3以上的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

五、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适用于江西省人防工程中，单独承担一般建筑工程中金属构件的柱、梁、吊车梁、屋架、屋架梁、拉撑杆、平台、走台、操作台、楼梯、栏杆、楼板、门窗等的制作安装工程，也适用于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的结算。

六、桩基工程

适用于江西省人防工程中，单独承担各种桩基工程（含制、运、安、打），也适用于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的结算。

附录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_____工程

竣工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4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2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招 标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扉—3

_____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竣工结算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核　对　人：_____
[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初/高级）签字盖业务专用章]　　[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签字盖业务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4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E.1　人防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人防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E.2 人防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人防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E.3 人防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续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工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人防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F.1 人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F.2 人防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1">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续表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1.如不使用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F.4 人防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续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编制人［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初/高级）］：　　复核人［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G.1 人防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G.2 人防工程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G.3 人防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进项税率（%）	计量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		确认(元)		差额 ± (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G.4 人防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G.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续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G.6 人防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G.7 人防工程索赔与现场签证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签证及索赔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索赔与签证依据
本页合计						
合　计						

注：签证及索赔依据是指经双方认可的签证单和索赔依据的编号。

表-12-6

G.8 人防工程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附：1.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人防工程专业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续表

<table>
<tr>
<td>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td>
<td>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_____
日　　期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td>
</tr>
</table>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2−7

G.9 人防工程现场签证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_____（指令人姓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口头指令或你方_____（或监理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书面通知，我方要求完成此项工程支付价款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附：1.签证事由及原因：

2.附图及计算式：

承包人（章）

人防工程专业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续表

<table>
<tr><td>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此项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td><td>复核意见：
□此项签证按承包人中标的计日工单价计算，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此项签证因无计日工单价，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_____
日　期_____</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价款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td></tr>
</table>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填报，发包人、监理人、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2−8

附录H　人防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工伤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				
（5）	住房公积金				
1.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3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编制人（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　　复核人［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高级）］：

表—13

L.1　人防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L.2 人防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或授权的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L.3　人防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

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人防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责任编辑 \ 刘丽婷

封面设计 \ 曹弟姐



